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日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#### 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 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 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李凌
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  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  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  
执行社长 | 黄浩  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 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  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

#### 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#### 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经营中心

副总监 | 严明川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部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思想者电台

主编 | 郭园

#### 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## 女生高考前撞死人未被起诉 别误读了司法善意

8月20日，一则“女生高考前骑车撞死人获谅解未被起诉”的话题，登上热搜，引发网友热议。

据报道，今年3月25日，高三女生小玉(化名)骑电动车去学校，途中将同向步行的潘某某撞倒，致潘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小玉因逆行承担事故主要责任，涉嫌交通肇事罪。移送审查起诉后，检察机关考虑到事故发生后，小玉积极施救并与家人主动赔偿，取得被害方亲属谅解，且小玉正奋力备战高考等情节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拟对小玉作不起诉处理，并举行了听证会。在检察官的帮助下，小玉得以顺利走进考场，

并最终圆梦大学。

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，既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，又传递出司法的善意和温度。然而，也许是出于对逆行行为的痛恨，检察机关的决定引发部分网友质疑。有网友表示，小玉骑车逆行肇事，并造成了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，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，不能因其身份系考生就网开一面。也有网友称，小玉向检察官分享即将迈入大学的“喜悦”，显得不合时宜。

深入剖析这一案件，不难发现，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，实则是在综合权衡多种因素后，对法律精神的深刻理解和灵活运用。小玉在事故发生后，积极施

救，并与家人主动赔偿，取得了被害方亲属的谅解，这体现了她的悔过之心。同时，作为高三学生的小玉，尚未踏入社会，社会阅历较浅，一旦被贴上犯罪标签，不仅大学梦泡汤，能否重返社会也是问题。是毁掉人还是拯救人？答案不言而喻。

法律并不只是冷冰冰的条文，检察机关在综合权衡多种因素的基础上，作出不予起诉决定，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。对于像小玉这样的初犯、偶犯，且主观恶性较小、有悔罪表现的案件，采取不予起诉的处理方式，有利于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，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。不予起诉小玉，并非

法外施恩，而是依法办案，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对此有相关规定。

该宽则宽，当严则严，宽严相济，罚当其罪，是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，也是司法应有的样子。本案中，检察机关没有因为小玉的逆行肇事行为而一味严惩，而是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作出不予起诉决定，也体现了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和“良法善治”的司法理念。

不予起诉小玉，既不是纵容违法犯罪，也不是漠视事故惨痛教训。据报道，听证会上，3位听证员一致认为该案不予起诉决定符合法律规定，建议检察院快速办结该案的同时推进诉源

治理，预防涉及高中生交通事故再次发生。目前，相关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。换言之，虽然不予起诉小玉，但要铭记事故的惨痛教训，消除潜在隐患，杜绝事故重演。

总之，司法善意不应被误读，更不应被曲解。不予起诉决定是检察机关综合考量的结果，而不是仅仅因为小玉高三考生的身份及其未来前程。相关部门发布小玉圆梦大学的“喜报”，也许欠考虑，有点刺眼，但这不是质疑不予起诉决定的理由。

■陈广江

## 进村先拍照，别让调研变“调演”

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、成事之道，做好调查研究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。但有极少数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，却把做了当做成了。人到了基层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摆拍，虽然有和基层很多干部群众合影，但却几乎没有深入交流，基层干部群众想什么，诉求有哪些，他们往往也是一知半解。

比如有媒体报道称，某地一干部到基层入户走访时，不是忙着和群众拉家常交心谈心、了解群众所需所想、帮助群众解决困难，而

是简单发放一些宣传资料，或者敷衍了事问几句走走场，拍照留影后一走了之，被群众称为“快门干部”。这就是说，在这些干部心中，走基层最重要的事不是解决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事项，而是作秀，让调研变“调演”。

搞“表演式”调研，是应付心态作祟。基层干部走出机关大院，走出办公室，走到群众身边，其目的很简单，就是通过调查研究，通过和基层农村群众面对面的交心谈心，和群众一起同喝大碗茶，同坐小

板凳，最终走进群众的心窝窝，从而了解群众的所急、所盼、所望等问题。然后针对“病症”开出好“处方”，抓好“特效药”，确保群众困难问题的解决，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。但让人痛心的是，一些干部把走基层视为任务，应付了事，身入心不入，入户不交流，交流不深入。只要有了痕迹，就可以过关，是否有实效，他们则不管不问。

调研变“调演”，让入户走访沦为形式。当前，大众在很多部门的公众号中都能看到干

部下基层忙碌的“身影”。但真实情况却并非如此。有些干部下基层，忙着走村串户，不是去认真了解群众生活，而是为了拍照留影、发微信公众号。他们拉着群众的手，两眼看的却是镜头；他们坐在农家炕头，操心的却是还要走几家才能完成任务。更有甚者，一些基层干部，居然带着几套衣服，在不同的地方换不同的衣服拍照，这样就有多次走访的照片，这样的入户走访，其实就是搞形式、走过场。

调查研究是我们的

“传家宝”，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。干部走基层，不是为了拍照留痕，也不是为了过关，而是为了体察民情、了解民意、解决民困。希望广大党员干部在走基层的时候，自觉拒绝“表演式”调研，俯下身入群众、心到群众，更全面、更深入地了解基层群众的真实想法，提高调查研究工作的及时性和科学性。

■江武

## 用人观念不改，“海外速成学历”不止

“半个月拿美国硕士单证，企业绝对认可”“从中专到博士只需五年”……近期，新华每日电讯记者在网发现不少海外“速成学历”的广告，有的直接晒出多个学员的海外学历学位证书。一些学历提升机构的咨询顾问说，有人不惜花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买一个海外学历。(8月18日《新华网》)

为何花钱去买虚头巴脑的速成学历？当学历可以“速成”，甚至只需数月即可获得时，我们不禁要问：这样的

学历，究竟是为了提升自我，还是仅仅买了一个“假面子”？

可问题是，如果压根没有作用，谁会花费金钱只是买一个没有任何含金量的“假面子”？新华每日电讯调查显示，速成海外学历确实能派上用场。学历作为硬门槛不仅是在招聘阶段，像互联网大厂等大型企业裁员也会将学历作为重要参考指标之一。高学历能帮助在职人员获得加薪、升职、落户积分等便利，这些利好会刺激人们提升学历的需求。很多私企、外企

“只看你是什么文凭”，单证硕士还可以作为过渡，用来申请韩国、菲律宾、泰国等国的双证博士，成为读博跳板。

海外速成学历，不仅无法为学生提供真正有价值的知识和能力，还可能将一些人引入歧途。在一些行业和企业中，高学历似乎成了晋升的敲门砖，而实际工作能力和经验则被忽视。这种扭曲的观念无疑助长了“速成学历”市场的繁荣。由此不难看出，速成的海外学历，虽然在学识上、技能上没有含金量，可是确实

能够给一部分人带来“真实惠”。他们并不是花钱买个“假面子”，而是得到“真实惠”，说到底不是花钱买了自己看的、拿着玩的，而是“有用处”。如果用人观念不改，企业和社会仍然只看重学历而不注重实际能力，那么“海外速成学历”市场依然存在。

我们应该倡导一种更加注重实际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评价体系，让那些真正有才华、有能力的人得到应有的认可和机会。我们需要的不是更多的“速成”，而

是更多的“深耕”。只有真正沉下心来学习和实践，才能在这个竞争激烈的世界中立于不败之地。堵死海外速成学历的使用途径，让这些没有价值的速成学历证书成为一张废纸，谁还花钱去买这些没有意义的速成学历？说到底，真正能够消灭速成学历的是用人观念，不看学历看能力，英雄不问学历，才是企业和社会该追求的。

■郭元鹏